2025-9-29【原文靈修】偷盜（申 5:19）+ 名（詩 9:10）（粵語）

收看短片 | 只聽聲音

阿 B 日記

信息：

【萬民福音使團應允轉載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自行轉錄或轉載】

不可偷盜。 申 5:19

我有機會問監獄中的年輕人，為什麼他們要偷竊？很多時候我聽見他們的理由是：「我有分一些偷來的東西給有需要的人。」可能你會覺 得很荒唐，難道只要不是全部自己占有，就可以偷了嗎？ 不可偷盜的誡命後面有兩個基本假設。第一、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給的，我接受神的恩典，不是因為我有任何功勞，乃是神憑自己的喜 悅，分派一部份財產在我手裡。所以，偷盜是干犯神的治理，得罪了神。 第二、希伯來思想中有個補償的觀點。凡是違反了神的分派，偷盜的人除了償還，要加上罰款。至於罰多少，申命記中有詳細的規定。 既然我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，包括我的時間、才幹，這些也都可能成為偷盜的對象。所以，不從我的雇主那裏偷竊時間、不偷工減料降低 我的服務質量，甚至不馬虎怠慢家裡的人，都可以算在不偷盜的要求範圍之內。

耶和華啊，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。 詩 9:10

在我們的文化中，名字只是用來區分你、我、他，不能說明一個人的品格。但在希伯來文化中，名字是有含義的。舊約中的人名都有來 歷。耶和華這個名，猶太人常稱為「那名」（HaShem），是意味深長的。詩人說「認識你的名」，決不僅僅是知道 YHWH 的寫法和讀法而 已。 Shem（名）用在神的時候，意思不亞於祂的能力、名譽、尊榮、影響力、可靠性。HaShem 代表了獨一神的全部屬性。認識祂的名，表 示和祂有特殊的立約關係，不是隨便什麼人都可以用這名來稱祂，只有以色列神的百姓認識這名。 只有和你最親近的人才稱呼你的名，而不說姓，對嗎？所以，稱主的名代表和祂有很親近特別的關係。你和主有這樣的關係嗎？還是只比 陌生人熟悉多一點？祂向你伸出手來，要和你建立這樣的關係，抓住那手，和祂立約吧。

請透過代禱與奉獻支持加拿大華播中心事工。
華播的製作是免費提供給對福音感興趣的朋友,以及期望在聖經真理上進深的基督徒,
您的奉獻將可使華播繼續將福音廣傳。

請點此鏈接轉至奉獻網頁